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5月26日8: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长并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会议选举唐世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龙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龙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上述被选举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工作调整,聘任程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颜理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解聘颜理想先生总经理职务,解聘程励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唐世伟女士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工作调整,同意聘任程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颜理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选举唐世伟女士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程励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王龙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颜理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改选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世伟
委 员:黄方亮(独立董事)、程励
2、公司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方亮(独立董事)
委 员:孙爱荣(独立董事、执业律师)、程励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上述专门委员会调整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2023年5月27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唐世伟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9月参加工作至今,在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玉米育种栽培、试验审定、高产创建、推广工作。现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农业高新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山东农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玉米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

主要成果、奖励及荣誉称号: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实施重大科研项目8项,多次被评为国家和山东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工作先进个人, 2006年被评选为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2014年评为第七届齐鲁中朝发明家,2019年荣获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个人称号,2021年被评选为莱州市首席技师,2021年被评选为烟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成员。

唐世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龙祥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会计师,大专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会计负责人。2007年至2019年4月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王龙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程励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农艺师。1994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紧凑型玉米新品种的销售、生产工作,曾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山西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颜理想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紧凑型玉米新品种的推广、销售工作。历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区销售经理、营销中心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兼市场部经理、黄淮海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省种子协会副会长。

颜理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5月26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原绍刚先生列席参加;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参会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全票选举通过王玉玲女士、吴晓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王玉玲女士、吴晓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新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审议批准。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玲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莱州市玉米研究所出纳、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会计,2006年至今任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曾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王玉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晓燕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2016年至今担任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会议室(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1项议案采用一般投票表决方式。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原绍刚 王潘

联系电话:0535-2788926 0535-2788889

传 真:0535-2788875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6144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1”,投票简称为“登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附注:

1. 如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弃权票, 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 “√”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 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关栏中填写票数, 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内部网络和公告栏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4月30日。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秦安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行权价格	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6/11	60万份	10.25元/股	1	0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38,797,04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300,274股后的414,496,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496,775.00×0.5÷438,797,049=0.47元/股。

公司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虚拟);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25-0.47=9.78,即行权价格由10.25元/股调整为9.78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第一个行权期已进入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确定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1年6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进入行权时间。

2.行权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验债考核目标“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公司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亿元,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划分为S、A、B、C、D、E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全体激励对象。 考评结果 S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合格 D基本合格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4 0.2 0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S优秀”的,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可全部行权当期激励权益。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A、B、C、D、E档,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形下,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可行权额度。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考核情况如下: S级:1人 A级:0人 B级:0人 C级:0人 D级:0人 E级:0人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行权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6月11日

(二)行权数量:30万份

(三)行权人数:1人

(四)行权价格:9.78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七)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分批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余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0	50%	0.07%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人,可行权数量为30万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30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 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授予员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S模型确定相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该公允价值的金额以等待期内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并满足行权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在本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来已于2023年5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加基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 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5,000	3.20	-	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无	3.20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管理